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文件

豫教工委办〔2025〕13号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河南省教育强省 专项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各单位（实验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战略部署和《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工作要点》具体安排，现启动 2026 年度河南省教育强省专项研究项目申报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聚焦“四高四争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发展新质生产力对教育

供给的结构性需求，以构建现代化教育体系为战略牵引，系统推进全省教育领域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形成一批具有中原特色的教育现代化理论创新成果、制度性供给方案和改革实践范式，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决策依据。

二、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2026 年度河南省教育强省专项研究项目，按照资助性计划项目和指导性计划项目两种方式进行立项。其中，资助性计划项目研究经费由省财政专项经费支持，每项资助经费 3 万元，立项一次性拨付 2 万元，结项优秀拨付 1 万元，未结项或超期结项的不予拨付；指导性计划项目研究经费，鼓励各单位按每项 1 万元进行经费资助。

三、研究方向

1. 学生管理和发展研究专项。面向全省高校学生管理人员或相关领域研究人员，聚焦高校学生事务管理、学生发展、学生奖惩、社会实践活动、学生队伍建设等领域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重点资助学生事务管理数字化创新、高校学生管理协同治理、特殊困难学生群体支持帮扶、学生管理信息化建设、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习惯养成、大学生应急事件处置等关键领域的理论研究与应用创新，加快提高我省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2. 青少年文化素养发展研究专项。面向文化强国建设与新时代人才培养需求，聚焦青少年文化认同培育与核心素养提升，重点资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实践、青少年文化素养评价体

系构建、跨学科文化育人路径探索、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等关键领域研究，着力破解文化教育碎片化、实践载体单一化问题，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素养深度融合，为培养具有文化底蕴、创新能力和国际视野的新时代青少年提供理论框架与实践范例，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青少年文化素养发展河南方案。

3. 安全管理研究专项。面向平安校园建设与教育治理现代化需求，聚焦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优化与应急能力提升，服务总体国家安全观战略要求，重点资助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监测与应对、心理健康与安全干预、校园暴力预防、网络安全治理等领域相关研究，着力破解安全管理碎片化、风险预警滞后性等问题，为打造全域覆盖、全程可控、全员参与的现代化校园安全治理体系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范例。

4.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研究专项。响应文化强国战略需求，推动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深入实施，聚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重点资助关于古文字研究、冷门绝学、历史文献、古籍整理以及传统文化传承等关键领域的理论探索与实证分析，为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和推动文化创新发展提供坚实的学术支撑和策略建议。

5.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研究专项。面向全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管理工作人员或相关领域研究人员，聚焦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以及高校有组织科研实施中体制机制障碍与协同创新短板，重点资助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机制优化、成果转化生态构建、科研平台转型发展（基地、智库、实验室）、

科研统计体系创新以及以质量和贡献度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改革等关键领域的理论研究与机制创新，着力破解科研管理分散化、成果转化低效化、评价机制单一化等突出问题，形成更加有利于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的宏观管理体制和微观运行机制，为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生态提供制度保障与实践路径。

四、申报限额

1.本科高校、高职高专、委厅直属单位（实验学校）的申报指标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直接下达（附件1）。

2.其他中学、小学、幼儿园、中职院校的申报指标，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下达至各地市教育局后，由各地市教育局统筹分配（附件1）。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人

1.此次项目申报面向全省本科高校、高职高专、中学、小学、幼儿园、中职院校及各类民办学校的教科研人员，委厅直属单位在职人员。

2.申报人能够实际承担、组织研究工作；每个申请人限报1项，所列项目组成员必须征得其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申报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所申请项目的完成时间不得跨越其退休年龄。

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有在研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的主持人；

（2）有在研河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主持人；

- (3) 有在研省教育厅其他计划内社科类科研项目的主持人；
- (4) 有在研省科技厅软科学科研项目的主持人；
- (5) 今年已申报以上四类项目的主持人，不得重复申报；
- (6) 所主持的河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二) 申报学科范围

根据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公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1) 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2) 哲学；(3) 逻辑学；(4) 宗教学；(5) 语言学；(6) 中国文学；(7) 外国文学；(8) 艺术学；(9) 历史学；(10) 考古学；(11) 经济学；(12) 管理学；(13) 政治学；(14) 法学；(15) 社会学；(16) 民族学与文化学；(17) 新闻学与传播学；(18)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19) 教育学；(20) 心理学；(21) 体育学；(22) 统计学；(23) 港澳台问题研究；(24) 国际问题研究。

六、结项要求

1. 项目研究期限为 1-2 年，研究期限自项目批准立项之日算起。
2. 项目研究的结项成果形式为著作、论文、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所有成果均须标注：本文系河南省教育强省专项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和项目编号。

资助项目的结项条件应达到以下条件其中 1 条：(1) 著作已经正式出版；(2)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及《中部高教研究》至少发表相关论文 1 篇；(3) 项目负责人撰写研究报告不少于 1 万字，检测查重率低于 30%，且有实际应用

部门（高等学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厅级以上行政部门或大中型企业）的采纳证明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并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公开学术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国家级权威媒体（人民网、新华网、央广网、央视网、中国经济网、光明网）至少发表理论文章 1 篇。

指导性项目的结项条件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1）著作已正式出版；（2）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公开学术刊物至少发表相关论文 1 篇；（3）研究报告不少于 1 万字，检测查重率低于 30%，须有实际应用部门（高等学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厅级以上行政部门或大中型企业）的采纳证明（注明采纳内容和价值）。

（4）在国家级权威媒体（人民网、新华网、央广网、央视网、中国经济网、光明网）至少发表理论文章 1 篇。

七、申报流程

1.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为项目一级管理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专业学校，厅直属各单位（学校）等教育科研管理部门为项目二级管理单位，负责统一组织具体申报工作，不受理个人申报。

2. 各项目二级管理单位请打印《2026 年度河南省教育强省专项研究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登记表》（附件 2），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将电子版和扫描件一起发至邮箱 hngjkczx@126.com，通过邮箱获取管理员账号、密码和申报人账号导入模板。

3. 各项目二级管理单位按照指标配额，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

—6月25日组织线下申报评审（申报书可登录项目管理平台首页下载），待确定推荐项目后，管理员填写上传申报人账号导入模板，创建申报人账号并分发至个人。

4. 申报人可使用分发的账号于2025年6月25日登录“河南省教育强省专项研究项目管理平台”(<https://hnjysk.haou.edu.cn/>)，按系统提示和填表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由项目二级管理单位线上审核并推荐至省教育厅，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推荐工作须于2025年7月5日前完成。

5. 各项目二级管理单位须在完成本单位项目推荐申报的在线审核工作后，同步从系统导出《2026年度河南省教育强省专项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将电子版和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PDF版一并发至邮箱 sheyuchu@163.com。

6. “学生管理和发展研究专项”需由各高校社科管理部门和学生管理部门共同组织开展。

八、其他要求

1.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2. 各申报单位应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并确保填报信息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3. 资助性计划项目经费由教育厅统一拨付，承担单位是项目

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经费使用范围应紧密围绕课题研究的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资料购置及分析费用、学术交流费用等，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其他支出。课题承担单位需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确保经费使用的透明度与合规性。在经费使用过程中，需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每笔经费的支出均应有明确的记录与凭证。

九、联系人

省教育厅社语处：张 娇 0371-69691987

省教育厅学生处（学生管理和发展研究专项）：

周甲豪 0371-69691755

系统技术咨询：梁月 0371-65945216 15637147006

附件：1.2026 年度河南省教育强省专项研究项目申报指标
2.2026 年度河南省教育强省专项研究项目管理机构及
人员登记表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

2026 年度河南省教育强省专项研究项目申报指标

本科高校

序号	单位	申报指标
1	郑州大学	40
2	河南大学	40
3	河南农业大学	20
4	河南师范大学	25
5	河南科技大学	20
6	河南理工大学	20
7	河南工业大学	20
8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
9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
10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
11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
12	信阳师范大学	20
13	新乡医学院	20
14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
15	中原工学院	15
16	河南科技学院	15
17	南阳师范学院	15
18	安阳师范学院	15
19	洛阳师范学院	15

序号	单位	申报指标
20	商丘师范学院	10
21	周口师范学院	10
22	河南工程学院	10
23	许昌学院	10
24	洛阳理工学院	10
25	南阳理工学院	10
26	黄淮学院	10
27	平顶山学院	10
28	河南城建学院	10
29	新乡学院	10
30	安阳工学院	10
31	河南警察学院	10
32	郑州师范学院	10
33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10
34	郑州警察学院	10
35	河南体育学院	10
36	信阳农林学院	10
37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10
38	河南工学院	10
39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10
40	黄河科技学院	10
41	郑州科技学院	10

序号	单位	申报指标
42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10
43	商丘学院	10
44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10
45	商丘工学院	10
46	郑州商学院	10
47	黄河交通学院	10
48	郑州财经学院	10
49	安阳学院	10
50	信阳学院	10
51	郑州工商学院	10
52	郑州西亚斯学院	10
53	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	10
54	中原科技学院	10
55	新乡工程学院	10
56	郑州经贸学院	10
57	豫北医学院	10
58	河南科技职业大学	10
59	郑州美术学院	10
60	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	10
6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10
62	郑州健康学院	10

高职高专

序号	单位	申报指标
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10
2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10
3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10
4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0
5	开封大学	10
6	焦作大学	10
7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10
8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10
9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10
1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10
12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10
13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0
14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10
15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10
16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10
17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10
18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0
19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0
20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10
21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10
22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10

序号	单位	申报指标
23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0
24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0
25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0
26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
27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10
28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	10
29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10
30	永城职业学院	10
31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10
32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0
33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10
34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10
35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10
36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10
37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10
38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10
39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0
40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0
41	郑州城市职业学院	10
42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10
43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10
44	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10
45	焦作工贸职业学院	10

序号	单位	申报指标
46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10
47	郑州理工职业学院	10
48	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10
49	长垣烹饪职业技术学院	10
50	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10
5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10
52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10
53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10
54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10
55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10
56	信阳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10
57	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10
58	南阳职业学院	10
59	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	10
60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10
61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10
62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0
63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0
64	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	10
65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0
66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10
67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10
68	洛阳科技职业学院	10

序号	单位	申报指标
69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10
70	平顶山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10
71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0
72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0
73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10
74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10
75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10
76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	10
77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10
78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10
79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10
80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10
81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10
82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10
83	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10
84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	10
85	兰考三农职业学院	10
86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10
87	林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0
88	郑州电子商务职业学院	10
89	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	10
90	郑州体育职业学院	10
91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10

序号	单位	申报指标
92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10
93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10
94	郑州城建职业学院	10
95	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10
96	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10
97	濮阳科技职业学院	10
98	商丘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0
99	周口理工职业学院	10
100	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	10
101	开封职业学院	10
102	洛阳商业职业学院	10
103	郑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10
104	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	10
105	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10
106	郑州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10
107	河南新乡工商职业学院	10
108	信阳科技职业学院	10
109	信阳工程职业学院	10
110	周口城市职业学院	10
111	驻马店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10

委厅直属各单位（学校）

序号	单位	申报指标
1	河南省工业学校	5
2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5
3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	5
4	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	5
5	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	5
6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5
7	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	5
8	河南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5
9	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	5
10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5
11	河南省洛阳经济学校	5
12	河南信息工程学校	5
13	河南省民政学校	5
14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5
15	河南卫生健康干部学院	5
16	河南省实验中学	5
17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5
18	河南省实验小学	5
19	河南省实验幼儿园	5
20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2

序号	单位	申报指标
21	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	2
22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院	2
23	河南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	2
24	河南省学生资助中心	5
25	河南省教育考试命题与评价中心	2
26	河南教育报刊社	2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

序号	单位	申报指标
1	郑州市	60
2	开封市	30
3	洛阳市	30
4	平顶山市	30
5	安阳市	30
6	鹤壁市	30
7	新乡市	30
8	焦作市	30
9	濮阳市	30
10	许昌市	30
11	漯河市	30
12	三门峡市	30
13	南阳市	30
14	商丘市	15
15	信阳市	15
16	周口市	30
17	驻马店市	30
18	济源示范区	30
19	航空港区	30

附件 2

2026 年度河南省教育强省专项研究项目
管理机构及人员登记表

单位名称 (全称)	(加盖公章)			
分管领导	姓名		办公电话	
	职务		手机	
申报系统 管理员	姓名		办公电话	
	职务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注：该《登记表》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有关单位统一报送，各地、各学校请务必明确一名管理员，不接受市（县）属学校单独上报。